

新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华区应急管理局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区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扎实细致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强化日常信息发布，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信息共 82 条。包括：行政执法类信息 28 条（行政许可公示 11 条、行政处罚公示 17 条）；部门动态信息 49 条；其他法定信息 3 条；财政信息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新华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对照区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建设要求，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印发《新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党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党务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平顶山新华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530 篇。

（五）监督保障

制定年度公开任务清单，由局办公室做好跟踪督办和日常检查考核，对于工作推诿、落实不力的股室，坚决予以通报，并与年度评比表彰挂钩。在日常应急科普宣传和文明创建中，主动开展问卷调查和社会评议活动，积极向公众征求对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予以采纳吸收。2023 年，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有力，未发生因工作不到位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存在问题。一是有部分同志在日常信息归纳、文字材料撰写方面标准不够高、要求不够严。二是局政务公开人员在意识形态审查方面能力水平还有所欠缺。

(二) 2022 年问题改进情况。针对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与上级部门对接联系不够紧密的问题，局办公室不断加强与区政府办公室的联系，在政务公开制度建设、部门平台建设、人员技能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